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、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补充目录》的公告

根据海南省委办公厅和海南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的《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补充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涉及2020年底前禁限的部分塑料制品品类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《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补充目录》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省生态环境厅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年9月27日

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补充目录

类 别	禁止环节
1.含有聚乙烯（PE）材料的膜类	
1.1 厚度小于0.01毫米的农用地膜	生产、销售
2.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	
2.1一次性餐刀	堂食服务
2.2 一次性餐叉	堂食服务
2.3一次性勺（调羹）	堂食服务
3.含有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、聚氯乙烯（PVC）、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日用品类	
3.1一次性棉签	生产、销售
4.含有粒径小于5mm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日化用品类	
4.1淋洗类化妆品（沐浴剂、洁面乳、磨砂膏、洗发水等）	生产
4.2牙膏	生产
4.3牙粉	生产